

股票关联方是什么意思；关联方交易是什么意思-股识吧

一、关联方交易是什么意思呢？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是一种独特的交易形式，具有两面性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从制度经济学角度看，与遵循市场竞争原则的独立交易相比较，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的信息成本、监督成本和管理成本要少，交易成本可得到节约，故关联方交易可作为公司集团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基本手段；

从法律角度看，关联方交易的双方尽管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在事实上却不平等，关联人在利己动机的诱导下，往往滥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使关联方交易违背了等价有偿的商业条款，导致不公平、不公正的关联方交易的发生，进而损害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国内现状 在我国，关联方交易广泛地存在于上市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更有其深刻的根源。

我国的股票市场是因经济体制改革而设立，因国企改革而得到发展。

它的设计和组建并不是按照欧美国家那样完全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而是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和行政控制的色彩，融资是企业改制上市的主要目的。

这就导致原有企业单纯为了上市融资而实行股份制，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不彻底，仅仅停留在表面和形式上，造成了大量的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的产生。

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国有股“一股独大”的现象相当普遍。

并且，国有股和法人股均为非流通股，造成非流通股本比重过大，使得国有资产大量沉淀。

同时，国有股股权行使的固化，使得国有产权配置难以变动，违背了“同股同权”的原则。

而股权行使的主要途径不外乎两种方式：一是直接介入公司内部，参与运作；

二是在股票市场中出售股票，“用脚投票”，从外部影响公司的决策和运转。

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来说，国有股的非流通性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他们获取与社会公众股股东相同的收益机会。

因此，这些控股股东行使股权的途径主要集中到对上市公司事务的介入和干预上来，并通过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获取收益。

第二，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很不完善，股东大会实际操纵在大股东手中，中小股东的利益难以在公司的决策和实际运作中体现。

董事会由大股东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较为严重，监事会实际上只是一个受到董事会控制的议事机构，独立董事数量很少，难以对董事会进行约束。

在这种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手中的控制权为自身谋取最大化的利益，使得企业经营行为更多地呈现非市场化。

第三，在这种不彻底的改制下形成的上市公司，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是真正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实体。

由于在改组上市过程中大量采用了“剥离”和“分立”的形式，导致一些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着较大的经济依赖性，他们之间进行的关联方交易是难以避免的。以济南轻骑为例，它是由轻骑集团的三个产品生产车间改组上市的，自1993年底改制上市后直到2000年的7年里，上市公司都没有尝试建立独立的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网络，而一直依赖集团公司，并且没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实质上仍然是一个摩托车和发动机生产车间。

加之在“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和不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下，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完全控制在控股股东手中，也丧失了公司的独立人格。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由于我国股票市场中股权融资制度、融资机制、融资程序的错位而导致的上市公司制度改造和机制转换的不彻底，是引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

二、关联方交易是什么意思

3. 实例：(一)资料 某化妆品生产公司(一般纳税人)2002年4月份共发出成套化妆品四批：4月2日，销售100套，不含税售价300元/套；

4月15日，销售80套，不含税售价320元/套；

4月20日，向拥有30%股份的某商城销售200套，不含税售价150元/套(售价明显偏低)；

4月25日，用成套化妆品500套与某企业换取原材料。

增值税税率17%，化妆品消费税税率30%，本期无进项税额，试计算该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各是多少？(二)解答 税法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凡用于其他方面，应当纳税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当月加权平均价格计算。

但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1)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无销售价格的，如果当月无销售或者当月未完结，应按照同类消费品上月或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此外，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而增值税仍按加权平均价确定计税销售额。

加权平均售价 = $(100 \times 300 + 80 \times 320) \div (100 + 80) = 308.89$ (元)

应纳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100 \times 300 + 80 \times 320 + 200 \times 308.89 + 500 \times 308.89) \times 17\% - 0$$

$$= (30000 + 25600 + 61778 + 154445) \times 17\% - 0 = 271823 \times 17\% - 0 = 46209.91(\text{元})$$

应纳消费税 = $(100 \times 300 + 80 \times 320 + 200 \times 308.89 + 500 \times 320) \times 30\%$

$$= (30000 + 25600 + 61778 + 160000) \times 30\% = 277378 \times 30\% = 83213.4(\text{元})$$

三、是否为财通证券股东或关联方是什么意思

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财通证券的股份如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那就是股东是否作为财通证券的股东，向财通证券借款或者是是否借款给财通证券是否为财通证券股东的直系亲属如果是，则是关联方。

四、关联方交易是什么意思

3. 实例：(一)资料 某化妆品生产公司(一般纳税人)2002年4月份共发出成套化妆品四批：4月2日，销售100套，不含税售价300元/套；

4月15日，销售80套，不含税售价320元/套；

4月20日，向拥有30%股份的某商城销售200套，不含税售价150元/套(售价明显偏低)；

4月25日，用成套化妆品500套与某企业换取原材料。

增值税税率17%，化妆品消费税税率30%，本期无进项税额，试计算该公司当月应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各是多少?(二)解答 税法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凡用于其他方面，应当纳税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当月加权平均价格计算。

但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1)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无销售价格的，如果当月无销售或者当月未完结，应按照同类消费品上月或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此外，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而增值税仍按加权平均价确定计税销售额。

$$\text{加权平均售价} = (100 \times 300 + 80 \times 320) \div (100 + 80) = 308.89(\text{元})$$

应纳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100 \times 300 + 80 \times 320 + 200 \times 308.89 + 500 \times 308.89) \times 17\% - 0$$

$$\begin{aligned} &= (30000 + 25600 + 61778 + 154445) \times 17\% - 0 = 271823 \times 17\% - 0 = 46209.91(\text{元}) \\ \text{应纳消费税} &= (100 \times 300 + 80 \times 320 + 200 \times 308.89 + 500 \times 320) \times 30\% \\ &= (30000 + 25600 + 61778 + 160000) \times 30\% = 277378 \times 30\% = 83213.4(\text{元}) \end{aligned}$$

五、关联方交易是什么意思？有什么优缺点？求真实应用例子，

关联方交易也称为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方交易的优点：1、关联方互相了解，彼此信任。

出现问题协调解决，交易能高效有序地进行，可降低交易成本，增强流动资金的周转率，提高资金的营运效率，可避免信息不对称。

2、通过集团内部适当的交易安排，可以使配置在一定程度上最优加强企业间合作，达到企业集团的规模经济效益。

如：内部组织成员的技术选择和劳动组合的专门化（产供销一体化）。

3、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及时筹集资金、降低机会成本，通过并购、联合等形式扩大规模，向集团化和跨国公司方向发展。

关联方交易的缺点：1、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抗外部风险能力下降。

如：一些公司原本是控股公司的一个生产车间或者工厂，而控股公司则成为上市公司的原料采购基地和产品销售市场；

上市公司向控股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市公司向控股公司购买原材料及劳务 由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差，对关联方依赖较强，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

若关联对方自身难保，则上市公司就可能进入低谷了。

2、各方利益失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会利用自身优势，“欺负”上市公司。

如：向上市公司高价出售原材料；

低价购买产成品；

抢占公司前景好的投资项目；

掠夺了公司的利润；

挪用上市公司公开募集的资金或无偿拖欠上市公司的贷款；

要求上市公司——公司债券抵消方的债务；

要求上市公司为自身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控股公司为了保住上市公司的壳，也会在上市公司即将摘牌的时候给与“注资”。

例如：低价出售优质资产，高价收购上市公司的产品。

如果需要满足上市公司在融资的条件，控股股东也可能会给与注资的。

3、关联交易会损害债权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牺牲自身利益来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润，为上市公司保住了“壳”，或者是为发行债券和股票创造了条件，最终还是侵害债权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于股东本身也有可能亏损，注入资金太多不是以足额现金形式产生的利润，而只是账面利润，最终上市公司有了利润或是募集到资金后通过转移资金及利润等形式赚回更多的资金。

从长远看，损害了中小投资者、债权人的利益。

4、对上市公司的危害。

通过不正当的注资，粉饰会计报表，保住了上市公司的壳，或者满足配股、发债的调价，最终还是会在竞争中暴露出来。

5、可用来规避政府税。

关联企业间可能利用协议价格在资金转移、原材料、产品或劳务购销等方面进行收入和费用的调整，有利于高赋税的一方，或者虚构并不存在的交易来转移收入和分摊费用，或者通过互拆借资金的方式调解利息费用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关联方是什么意思.pdf](#)

[《上市公司离职多久可以卖股票》](#)

[《股票转让后多久有消息》](#)

[下载：股票关联方是什么意思.doc](#)

[更多关于《股票关联方是什么意思》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57754540.html>